

以案说法

家事法苑

信用是个人的立身之本,每个人都要加强信用意识,维护信用权益,合理规划个人财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如发现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应积极维权——

征信上了“黑名单”,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卡无法使用,经查询,银行以于先生信用卡逾期为由将该借记卡冻结。于先生认为,银行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其信用卡被盗刷,故诉至法院,要求其不应当对盗刷款项承担还款责任,银行协助消除征信记录、解除对借记卡冻结措施。银行辩称,案涉交易是通过云支付信用卡进行的,银行核对交易信息和密码无误后付款,不存在过错。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2017年7月,185手机号注册手机银行,并填写案涉信用卡的信息、密码及于先生身份证号等信息并通过了信用卡的密码验证。次日,185手机号申请云支付信用卡,银行仅向185手机号发送动态验证码完成验证。

法院认为,现无证据表明于先生曾泄露身份信息和银行卡验证信息,于先生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就银行而言,不法分子注册手机银行的185手机号并非持卡人绑定的133手机号,银行未作处理,且在云支付过程中,银行仅向185手机号发送短信,银行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据此,法院认定案涉盗刷交易损失应当由银行承担,并最终判决支持于先生诉讼请求。

的不良信用记录。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将“信用”纳入名誉权进行保护,规定“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并在第一千零二十九条规定了民事主体有权对不当的信用评价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征信记录中出现不实信息,可能会对个人信用评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其名誉权。征信错误侵犯名誉权也应当符合侵权行为一般要件:第一,有贬损他人名誉的行为;第二,侵权行为基于过错;第三,造成了他人人格的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第四,行为和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

就本案而言,首先,刘先生偿还完贷款本息后,银行已经出具《个人贷款结清证明》,其后又向中国人民银行上传了呆账信息,存在贬损刘先生社会评价的行为;其次,虽然银行不具有侵害刘先生名誉权的主观故意,但其在上传征信信息时未认真核实贷款已经结清的事实,工作中存在疏漏,应认定其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故银行有过错;再次,该条不实征信信息造成刘先生在办理贷款时,贷款银行对刘先生信用评价降低,存在个人名誉受贬损的损害后果;最后,刘先生受到不客观的信用评价,系因银行提供错误的呆账信息所致,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法院认定银行的行为侵犯了刘先生名誉权,并判决其消除不良征信记录。

信用卡被他人盗刷产生不良征信记录

于先生在银行申办信用卡并预留133手机号。于先生在北京工作时,收到银行短信,称信用卡在海南被跨行消费3万元,于先生立即前往银行说明了信用卡被盗刷的情况并报案。此后,于先生发现其借记

说法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无处不在,不法分子盗刷银行卡时有发生。那么在盗刷交易发生后,该如何解决问题?根据刑法规定,实际取款人盗刷信用卡可能涉嫌盗窃罪或者信用卡诈骗罪。另外,持卡人与发卡行之间存在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或者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故发卡行作为经营者负有保障银行卡交易安全的义务,如果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银行卡被盗刷,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相应违约责任。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如果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也应对由此导致的盗刷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就于先生而言,现无证据证明于先生未尽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且于先生在发现盗刷后立即向银行说明情况并报案,防止损失扩大,于先生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通知义务。就银行而言,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用户开通云支付功能时,银行应当预见到存在网络盗刷的风险,并通过设置严格验证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以识别和防范网络盗刷,但在不法分子使用185手机号注册手机银行时,未进一步核实该手机号所有人是否为持卡人且在云支付过程中,银行仅向185手机号发送短信,而不向持卡人绑定的133手机号发送交易短信,故法院认定银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协助于先生消除征信记录、解除对借记卡冻结措施。

法律讲堂

暑假来临,不少孩子踏上了游学之路。因大多游学营的设计只针对未成年人,家长并不能陪同前往。未成年人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不高,如果出现意外怎么办?

未成年人参加游学营受伤,组织者该担何责?

刘珈彤

眼下,有很多针对未成年人设计的游学营活动,大多数情况下家长并不能陪同前往。由于未成年人防范风险保护自身的意识和能力都不高,因此游学营活动组织者应承担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

小贾在参加明德公司组织的游学营活动时,手部被宾馆滑落的玻璃划伤,明德公司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小贾能否要求明德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小贾诉称,其报名参加明德公司组织的游学营活动。按照明德公司的统一安排,入住紫龙宾馆。入住期间,其右手卫生间内脱落的玻璃划伤,构成十级伤残。小贾认为,明德公司系游学营活动的组织者,其选定的住宿场所应当切实保障营员的人身安全,对于其遭受的人身伤害,明德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故要求明德公司赔偿医药费18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营养费6000元、护理费9000元、残疾赔偿金124812元、交通费1000元以及鉴定费1430元。

明德公司辩称,在接待游学期间,公司已通过分发安全手册、小安全员在行动等方式进行行前安全教育,在游学过程中也会在餐厅、景点、酒店、报告现场等地张贴安全标语,随时进行安全提示,提醒孩子注意安全。公司已经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小贾不当使用酒店设施,自身负有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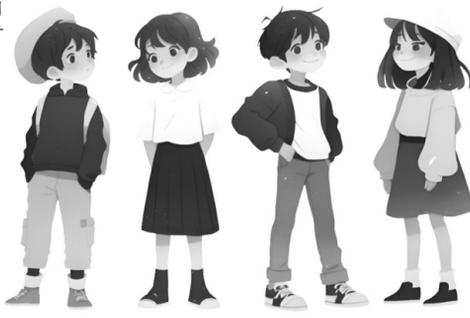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明德公司作为旅游经营者,在组织游学营活动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贾在入住宾馆使用卫生间时,手部被浴室门破碎的玻璃划伤,故明德公司就小贾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法院对明德公司的相关抗辩意见不予采信。在明德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存在可以减轻责任情形的情况下,小贾要求明德公司赔偿其相关损失的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明德公司应按照100%的责任比例予以赔偿。

释法

我国旅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要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明德公司作为旅游经营者,在组织游学营活动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贾在入住紫龙宾馆后使用卫生间

时,手部被浴室门破碎的玻璃划伤。小贾作为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明德公司作为组团社,在组织游学营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小贾作为受害人,有权利要求明德公司就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明德公司称其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且小贾手部受伤系因自身操作使用不当造成,但其未就其主张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此辩称内容不予采信。在此提醒各位旅游者,一旦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了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及时与旅游服务提供者进行沟通,固定相关事实;同时保留遭受损害的证据:如就诊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各项费用的票据等。



法眼观剧

李玉宇

《玫瑰的故事》是一部聚焦女性成长的电视剧,讲述了主人公黄亦玫的人生经历和情感旅程。剧中不仅展现了人物的情感纠葛,还涉及了许多女性自我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

婚前出钱装修婚房,分手时可要求返还费用吗?

周士辉因为移情他人而悔婚,与相恋7年的女友关芝芝分手,并主动提出把关芝芝用在房屋上的装修款还给她。若周士辉不返还装修款,关芝芝可以去法院起诉吗?

法官解读

可以。恋爱期间的赠与,如房屋装修费用,如为旨在与对方订立婚姻的赠与,应当视为附条件的赠与。若双方最终未缔结婚姻,出资一方要求取得财产的一方返还赠与物。但出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婚约不能履行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撤销权。

离婚时子女由谁抚养如何确定?

黄亦玫与方协文离婚后,独自抚养孩子,面对方协文利用孩子作为筹码逼迫她打消离婚念头的情况,黄亦玫冷静收集证据,通过法律手段争夺孩子抚养权。诉讼离婚时孩子由谁抚养?

法官解读

父母离婚时,双方都可以要求抚养孩子,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法院会根据不同年龄段子女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综合考量父母双方的经济收入情况、对孩子的陪伴时长、孩子的个人意愿等因素进行裁判。一般来说,两周岁以内的孩子会跟随妈妈一起生活,八周岁以上的孩子,法官会着重考虑孩子的个人意愿。

在婚姻中女性如何保护自己的劳动权利?

黄亦玫怀孕期间,因晕倒被医生建议留院观察,而其丈夫方协文未经她同意,私自替她办理了辞职。方协文的做法合法吗?

法官解读

不合法。劳动合同应当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或符合法定条件而解除。黄亦玫的情况不属于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而且其并未授权方协文代为办理辞职,事后也没有进行追认,方协文的做法属于无权代理,不能产生终止黄亦玫与单位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黄亦玫可以向单位说明情况,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同时方协文侵犯了黄亦玫的合法权益,黄亦玫还可以起诉方协文,追究其侵权责任。

被配偶私自查看邮件怎么办?

方协文擅自查看并删除了黄亦玫的邮件,现实生活中,配偶可以随意查看对方的信件和手机吗?

法官解读

不可以。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另外自然人有通信自由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这两种权利不因婚姻关系缔结而消灭。方协文的做法已经侵犯了黄亦玫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权,黄亦玫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玫瑰的故事》涉及哪些婚姻法律知识?

梁溪

老两口与儿子口头约定,将老房的售房款赠与儿子,老两口可以居住在儿子名下的房屋中直至终老。谁知几年后,儿子想卖掉这套房屋,老人还能在这个房子居住吗?老人是否享有对这套房子的居住权?

李某和林某生育一子小李和一女小玲。他们有一套位于6楼的房子,考虑到父母年过七旬,小李和妻子提议老两口搬至小夫妻名下的一套位于2楼的房屋内居住。对此,老两口欣然接受,同时将6楼的房屋出租,将租金交给小李。

2017年,老夫妻与儿女商议后,将6楼的房屋售出,售房款全部给了小李。2018年,李某去世,林某表示愿意自己一人居住,不愿与儿女同住。此后,小李多次提出要母亲和自己一起居住,并提出卖掉2楼的房屋,均被林某拒绝。2020年,林某摔伤住院,出院后因行动不便需要人照顾,遂住到女儿小玲家。林某伤愈回家后发现房门门锁竟被儿子注了胶,她进不去了。

“当初说好,我可以一直住在这儿,现在儿子这样做让人心寒。”林某认为小李想卖房,此举是向自己施压,但她哪都不想去,便决定和小李对簿公堂。

庭审中,小李表示,2楼的房屋老旧,下水道维修过多次,母亲年事已高不适合一人居住。关于房屋居住权的问题,小李提出,当时只是口头约定,并没有订立书面合同,其是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决定是否将房屋出售。

经法院查明,2020年6月,小李起草了一份关于赡养母亲的协议,并发送给小玲,其中说明“父母亲与兄妹俩讲明,6楼的售房款归儿子所有,父母亲则继续居住在2楼房屋内直至终老……”庭审中小李陈述,因母亲和小玲关于要求公开母亲的存款情况有争议,故该协议未签署。

法院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根据上述协议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小李承诺赡养两位老人,老两口在享有2楼房屋居住权的前提下将6楼的售房款赠与小李。现在小李已取得售房款,应当尽到赡养母亲的义务,依承诺给予林某在2楼房屋内居住使用的权利。

最后,法院判决林某对2楼房屋享有居住权,小李配合林某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居住权登记手续。

释法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本案中,可以认定李某一家就售房款的归属及老两口的居住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且已按照口头协议进行了履行。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林某依照双方的协议,取得了2楼房屋的居住权,要求依法办理居住权登记,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一问一答

从银行借贷再转贷他人,违法吗?

朋友张某向我借款15万元,我手头无钱可借,就向银行贷款15万元转借给张某,张某向我出具了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按年利率14%支付利息。可张某未能按期还款,我经多次催要也无果。请问,我若向法院起诉张某,是否能讨回上述借款及利息?

周经华

周经华,你好!

一方面,该借款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本案中,你的行为显然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性质,故借款合同无效。

另一方面,由于借款合同无效,故利息约定亦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据此,张某应当向你还本金15万元以及你向银行所支付的利息损失。

另外,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做法还存在以下风险:一是转贷人因无法按期收回借款导致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会被纳入不良征信名单;二是如果违法所得数额较大,还可能构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高利转贷罪。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